



附件二



皇冠海岸觀光圈特約店家 參與切結書

本公司_____同意參與「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-115 年度皇冠海岸觀光圈特約店家申請案」所提交資料與實際經營情況相符，經查證如有不實之情事者願放特約店家參與資格。

入選為特約店家後，本公司同意配合皇冠海岸觀光圈 115 年度相關行銷之規劃，包含執行流程與影像紀錄，其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、影片播送版權含剪輯、播放屬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有。若有違反，或有不願配合以致第三者權益受損等情事，願負法律及相關賠償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公司行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代表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